



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挑戰與因應

楊佩榮

壹、前言

兒少保護工作立意於保障兒童的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當家庭功能無法提供兒少人身與健康的基本保障時，兒少保護資源必以法令賦予的公權力介入處理有關兒少安全與福祉的規劃。如世界多數國家，在臺灣，兒少保護這個重要又具高度挑戰性的任務是交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職掌。

民國 82 年《兒童福利法》正式納入兒童不當對待及相關緊急保護與安置措施；民國 92 年整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從舊法「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即介入給予保護，修正為不僅有立即危險，若有「危險之虞」即能介入提供安置、輔導、支持等家庭處遇措施；民國 100 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家庭照顧責任和社區通報責任再次修法（鄭麗珍，2015）；民國 104 年條文內容修正規定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篩檢分類分級。兒少保護的修法沿革反映社會對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與重視，修法內容回應日趨複雜的社會與家庭現狀，另一方面也反映兒少保護

社會工作者背負的時代重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兒少保護社工公權力在兒少有危險之虞介入保障兒少的安全與健康，同時，與公權力一體兩面的是社會對兒少保護地方主管機關和兒少保護社工的責信要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保護工作的使命在於保障兒少安全，保護兒少免於傷害，強化家庭的照護功能，並在必要時，為了兒少身心健康的穩定發展，創造原生家庭之外永續照護的其他可能（徐雅嵐、廖美蓮，2015）。保障兒少的責任是沉重的，每個決策皆牽動兒少和家庭的福祉與未來，日益複雜的家庭脈絡考驗兒少保護社工對家庭與兒少資訊的敏感度、掌握度和介入的及時性。本篇論文嘗試從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複雜性闡述，進而從人類認知思考的本質討論其對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影響，最後，提出因應人類本質認知偏誤的具體建議，希冀透過對個人、輿論、實務等偏誤因素的理解，提升決策的客觀性與一致性。

貳、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挑戰

兒少保護工作的使命是保障與保護兒少基本身心安全與健康需求，實務研判有關兒少安全、再次受虐風險和家庭照護功能，基準皆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中心；然，何謂兒少最佳利益並沒有標準化的答案。若追溯兒少保護的發展史，初期當兒少身心有危險之虞，多採取安置的介入方式，然安置對兒少與家庭衍生的創傷，促使兒少保護重新審視兒少最佳利益的意涵，家庭維繫、用愛包圍（wraparound）等促進親職與家庭照護功能的方案因而衍生，兒少保護希冀能在讓兒少受到最少傷害的狀況下，保障兒少在安全與健康的環境中成長（Myers, 2011）。

兒少最佳利益判準不易。調查兒少保護通報時，多半會詢問多位與兒少相關的家人、老師、鄰居或其他知曉兒少與家庭狀況的重要關係人，各方觀察不一定一致，甚而有相互矛盾的情形，這是因為各方資訊均被自身價值觀點影響，且各方對兒少和家庭的觀察可能侷限於特定場域（Munro, 1996; Rossi, Schuerman, & Budde, 1999）；兒少保護社工身兼公權力與福利給付的雙重身分，也可能增加資訊獲得的困難性，兒少、家人或熟悉兒少與家庭的關係人可能會選擇性的向社工揭露資訊。因此，做為兒少保護研判基礎的資訊品質通常是片面或混亂沒有系統性的，甚而有時可信度是存疑的。

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挑戰，首要是如

何耙梳這些矛盾龐雜的資訊，以達致一個平衡兒少最少傷害與最佳利益的決策。目前，實務研判多依據實務經驗，輔以諮詢督導和同事（余漢儀，1997；許如悅、鄭麗珍，2003；劉淑瓊、楊佩榮，2011）。七位有二年到七年兒少保護工作年資的社工曾接受許如悅和鄭麗珍（2003）的訪問，分享各自在實務研判上與兒少安全有關的關鍵因素，許如悅和鄭麗珍發現整體而言透過實務經驗累積的研判因子在社工之間有相似性，但當兒少保護社工在研判類同案件的兒少安全時，各自著重的關鍵因素不同，導致決策的差異。在兒少保護服務牽涉的各式研判中，社工不僅面臨上述案家從自身觀點或選擇性揭露的行為，社工本身若不自覺也會有偏重或偏誤的可能，如許如悅和鄭麗珍（2003）訪問的社工，各自偏重的研判因子不同。當社工傾向於偏重評估某項因子，通常這個因子對社工個人具有一定的意義，可能是來自兒少時期累積的價值、從相關工作所累積的理解，或從外界感知的期待；這些內在、外在因素是為何身處同一事件的每個人常有不同解讀的情形，不同解讀進而影響每個人的因應行為，就如同在許如悅和鄭麗珍（2003）的研究中，每個社工偏重因子不同，因此每個人的決策相異。兒少保護社工面對複雜的人類行為（自身與案家），決策的一致性是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另一挑戰，即減低實務研判結果因人而異的機率，不會因為派案給不同的社工，使家庭面臨不一樣的決策結果。對人類認知思考過程和偏誤因素的認識將有助於因應社工

於實務研判中面臨的此兩項挑戰，協助耙梳矛盾龐雜案件資訊及促進研判的客觀一致性。

參、認知思考過程

社工運用認知思考能力統整合理進行兒少安全、再次受虐風險或家庭功能研判時所獲得的資訊。認知思考本身牽涉邏輯分析、記憶連結、情境解讀、事件歸因，而認知思考又會受當下身心狀態的影響，如當身體疲憊時，思緒會難以集中。生活當中時時都在應用認知思考，然而我們並非時時都清楚知道自己正在運用這個能力。試想每個人有固定的認知思考「電力」，若舉凡三餐、搭乘交通工具，均使用如同學習新知或職涯抉擇同等的「電力」，這會是沒有效率的「電力」使用方式，因為認知思考「電力」沒有因任務適當調整用量；透過經驗累積，我們知道自己的喜好，或知道道路駕駛常見的狀況，因此三餐或道路駕駛通常不太消耗認知思考「電力」。Kahneman (2003) 將生活中這些大小決定使用的認知思考，歸類為分析式思考和直覺式思考兩類；有關三餐或道路駕駛這些透過經驗不太消耗認知思考「電力」的屬於直覺式思考；而學習新知或進行兒少安全、再次受虐風險或家庭功能研判時，由於需要大量使用邏輯分析與理解能力，應用的是分析式思考。以下先介紹直覺式思考與分析式思考的內涵，解釋為何相對於直覺式思考，分析式思考較具有客觀性；繼而再介紹會影響分析式思考客觀

性的認知偏誤因素。

一、直覺式思考與分析式思考

大部分日常生活的決定是透過直覺，直覺近乎一種自動反應，在進入情境的瞬秒之間，情境的人事時地物，甚至是氣味，啟動我們的既有認知和身心記憶，這些與情境相關的既成歸因，或當下情境與過去經驗相似而引發的生理、心理、情緒反應，在一種近乎「隱形」的狀況下，引導日常生活中大部分食衣住行和人際互動的判斷與選擇 (Kahneman, 2003)。這些既有認知和身心記憶在決策的思考過程中近乎「隱形」，因為它們的影響是潛藏的，幾乎不會被覺察到。生活中有些決定並非全然透過直覺，如職涯選擇是在一系列有關個人和職業特質分析後的決定，在這一類型經過分析的決定中，影響判斷與選擇的因素是具體和清楚的，達至最終決定的思考脈絡不僅清楚且必定依循特定邏輯。透過分析達成的決定需要一些時間琢磨，不像直覺式的思考與決定多在瞬間發生，因此分析式思考有機會掌握到細微的既有認知和身心記憶，能覺察這些既有習慣和經驗與當下決策的關聯性，一般認為分析式思考琢磨的過程能增加資訊蒐集與整體分析的客觀性 (Gambrell, 2005; Kahneman, 2003; Munro, 1999)。直覺式和分析式思考普遍並存於我們每日的大小決定中。

二、認知偏誤

認知偏誤是每個人都有的，與聰明才智和年齡經驗無關 (Gambrell, 2005)。偏

誤意指個人對情境的解讀和現實環境存有落差，而這個落差多半是因為個人對情境的解讀是立基於自身經驗；從累積的經驗中，會自然形成特定傾向用以解釋人、關係和環境，這些特定傾向包含在個人的認知思考過程，然而由於特定傾向已類似於習慣，它的影響接近直覺式思考，因此多在未被覺察的情形下影響個人對情境的解讀。在沒有覺察的情形下，認知偏誤會使個人選擇性的僅吸收特定資訊，或是決策本身僅是在複製早已形成的價值意識，認知偏誤使決策立基於偏頗或不完整的資訊（Davidson-Arad & Benbenishty, 2010; Smith & Donovan, 2003）。

影響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認知偏誤可從個人、輿論與實務三方面來理解。個人與實務方面與經驗有關，分別是透過生命經驗和專業經驗可能形成的直覺式解讀；而輿論方面與個人從外界感知的期待或壓力有關，每個人對社會情緒的易受性不同，當情緒壓力接近個人的負荷值時，減緩壓力是人類生存機制，這個自然的生理反應會不自覺的影響個人對情境的判讀。

（一）個人

個人主觀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是透過經驗逐年累積而成。每位兒少保護社工均有自身的一套價值體系，這套體系反映的是個人在生命歷程中，周遭環境對親職、貧窮、物質濫用、民族文化等的看法。個人既有的價值觀念會影響兒少保護實務研判（Davidson-Arad, Englechin-Segal, Wozner, & Gabriel, 2003; Rivaux et al.,

2008; Rossi et al., 1999），在沒有覺察自身價值觀念的情形下，社工的實務研判容易偏重或低估特定因素，如Davidson-Arad等（2003）發現參與其研究的每位社工偏重評估物質濫用，若是照顧者有物質濫用的情形，均採取家外安置的介入策略；又如若社工自身對體罰採取較寬容的態度，可能會低估體罰對兒少的影響，過於同理照顧者親職管教的困難，楊佩榮、劉淑瓊、施俊均（2016）曾與兒少保護社工討論不當管教的研判定義，社工當時針對管教原由是否應納入評估判準有不一致的意見，即照顧者若有充足的理由管教兒少，不當管教的行為是否可以從輕評估，或者不當管教行為本身即不適當，不應考量管教原由。

（二）輿論

社會輿論加諸於兒少保護社工的責信壓力，可能在社工自覺或不自覺的狀況下引發認知偏誤的情形。當兒少保護在案中的兒少發生再次受虐或兒虐致死的不幸事件時，兒少保護地方主管機關和兒少保護社工承擔沉重的輿論責信與各方質疑，監察機關的調查，媒體的曝光報導，社工的自我檢討，這些來自外界與自身的壓力，可能使社工在無形中過於擔心錯誤決策的後果，而不自覺的高估危險（Freel, 2010）。另一種形式的輿論壓力可能來自兒少保護通報人或網絡成員（如：警政、教育），雖然每個人都是為兒少著想，但由於有各自的立場，因此對安全（或危險）的解讀不一定相同，尤其當通報人或網絡成員認為

兒少需要被帶離以保障兒少安全，而社工研判的結果為留置家中時，通報人和網絡成員的質疑也可能左右社工的決策。有時，壓力來自對公權力的質疑，認為緊急安置決策侵犯親權。這些因責信衍生的輿論壓力均有可能在有形無形中影響社工的認知判斷 (Davidson-Arad et al., 2003)。

(三) 實務

隨著兒少保護工作經驗的累積，社工從實務經驗中培養與兒少安全、再次受虐和家庭優勢相關的資訊敏銳度，這份對相關資訊的敏銳覺察，協助社工在必要時及時介入保障兒少安全。Gambrill (2005) 認為這種「情境覺察能力 (situation awareness)」是從第一線兒少保護工作的經驗累積而得，「情境覺察能力」使社工能快速掌握與整合在實務現場中與兒少和家庭相關的資訊，有助於評估處遇或資源整合的效率；「情境覺察能力」和直覺式思考有近似之處，如同直覺式思考，「情境覺察能力」啟動與現場相關的過去第一線經驗記憶，這個啟動與連結的過程近乎是自動反應，若在沒有自覺的情形下，容易因過去與現場的近似性，而傾向於採用過去案件的評估與處遇模式，現場的評估與處遇因而框限於過去實務案例之上，由於已先因循過去案件產生評估與處遇的判斷，屬於當下或案件現場的特定資訊容易有被疏漏的情形 (DePanfilis & Girvin, 2005; Gambrill, 2005)。

肆、實務研判挑戰的因應建議

兒少保護社工依循兒少最佳利益和最少傷害的原則與家庭工作，然而兒少最佳利益和最少傷害本身並無清楚的判準。兒少保護服務牽涉兒少安全、再次受虐風險、家庭功能研判，每項研判的適確性均有賴確實的兒少與家庭資訊，然而社工面對的兒少和家庭資訊經常是片面、龐雜或矛盾的，因此兒少保護實務研判深具挑戰性，如何耙梳資訊和避免偏誤，以達致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和最少傷害原則的決策，著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分析式的思考脈絡需要當事人清楚覺察自己思緒的推演，思緒推演的過程會吸收外界資訊，並結合自身既有認知，透過交相對照整合理解的過程，周詳的考量其中重點資訊，整體思考過程因此是慢而清楚的。慢而清楚的思緒能協助社工耙梳對照資訊，依據評估目的蒐集與聚焦於與安全、風險和家庭優勢相關的資訊，思考過程中並清楚細微的有關自身價值或過去事件引發的感受或記憶，分析式思考能使社工發揮對內外資訊的覺察敏銳度，依據當下資訊做出最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與最少傷害的安全、風險或家庭處遇決策。兒少保護決策的影響甚鉅，攸關兒少與家庭的福祉與未來，分析式思考慢而清楚的條理思路可以因應兒少保護案件資訊本質的龐雜，及人類思考本質易有偏誤的弱點，以下進而提出三點發揮分析式思考的具體建議：

一、培養「當下」自我覺察能力

自我覺察是社會工作、臨床心理、諮

商輔導等助人專業必要的基本能力。自我覺察訓練始自個人自我經驗的回顧，理解與反思自我經驗的家庭、社會、文化內涵，透過這個理解與反思的過程，個人對於自己在生命歷程中累積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逐漸有清楚的認識。依據陳金燕（2003），自我覺察訓練始於對自己的認識，但不侷限於自己的內在經驗，意即實務工作者亦需覺察自身與他者的互動與相互影響，透過生理感官、肢體動作、情緒感覺、想法念頭的覺察，工作者不僅清楚掌握自身的身心與認知狀態，在與他者互動的連續過程中，並清楚掌握他者的狀態，及於互動過程中自身與他者連動產生的身心反應與想法變化。透過自我覺察，工作者同時明白自己的認知受限於自己的生命經驗，而每個人都有自身習慣和價值傾向形成的背景根源，因此在「行為」、「不行為」或「不適當行為」的背後，都有每個人各自的家庭、社會、文化淵源，工作者對自身有限的認知，將使其更尊重每個個體，掌握每次可以理解對方的機會，以開放的心態認識對方。

當實務工作者能清楚掌握自我覺察能力時，覺察會發生在每個當下，工作者清楚自己當下甚而是瞬間產生的生理、情緒反應和想法。「當下的覺知」使社工清楚在研判過程中自身與實務現場交流而產生的心念和想法，社工清楚做為研判的資訊有哪些附加了自身的解讀，附加的解讀可能有關個人價值、輿論傾向或聯想到的過去案件。附加的解讀不一定無益於實務研判，如因案件的相似性而回想到過去案件

時，過去經驗可能增加社工的敏感度，不論是與案件相關人的互動或是兒少照護的研判，過去經驗能使社工更有效率的蒐集與掌握資訊，當下覺知的重要性是使資訊蒐集不侷限於過去經驗，釐清過去與當下的類同與殊異，不因過去經驗而疏漏屬於當下的特定資訊。「當下的覺知」使社工明白心中湧現的心念的來源及其與當下實務現場的關聯性，社工可以進而分析選擇適用部分包含至研判的思考過程中。在慢而清楚的分析式思考過程中，若輔以當下自我覺察能力，將能強化社工對研判資訊的掌握與釐清，有助於減少兒少保護實務研判的主觀性。

二、督導引導「事後」的覺知

「事後的覺知」與「當下的覺知」差別在於覺察時間，而覺察本身可能是由內而生的，或是透過外界的刺激（陳金燕，2003）。在社工實務中，督導扮演刺激覺知的角色，對於分析式思考的訓練是個重要推手。透過引導社工「事後的覺知」，督導與社工確認研判過程中每個步驟的邏輯思考，釐清社工在每個步驟時思緒或心念的來源，協助社工覺察任何有關個人價值、輿論傾向或過去案件的聯想；透過研判過程的事後推演，督導並能適時提點，增加社工對安全、風險、家庭優勢的敏感度，並提供耙梳複雜資訊的經驗與建議。每一次「事後覺知」的討論均是一次分析式思考的練習，「事後覺知」所發展的自我覺察，有機會於下次成為當下時間點的自我覺知。督導「事後覺知」的引導有助於社

工熟悉慢而清楚的分析式思考模式，並能增進社工的自我覺察能力，更敏感與自身、兒少與家庭當下的狀況，學習資訊的聚焦、耙梳與整合，增加覺察與處理複雜多變兒少保護案件的能力。

三、實務友善的輔助研判工具

兒少保護資訊本質多變，當下可能又有各方說法和輿論壓力，在這種混亂和緊繃的狀態下，認知思考不容易周全。為因應人類認知思考本質的弱點，兒少保護學者建議可以運用輔助研判工具來協助決策（Depanfilis & Girvin, 2005; Munro, 1999），工具能夠提點與決策相關的重要資訊，使社工不會因壓力或現場資訊的混亂而在評估上有所疏漏。如安全研判聚焦於「立即性的安全」，掌握與「立即性的安全」有關的威脅、傷害危險因子、案家的優勢緩衝因子和兒少本身自我保護受限的脆弱因子（林子婷、林惠娟，2011）；風險研判聚焦於「未來的威脅與傷害」，掌握促發虐待和疏忽再次發生的風險因子，由於照顧者¹（含施虐者）擔負主要照顧責任，風險因子多涉及照顧者態度和穩定性的評估，評估照顧者是否正視自己行為的不當性，或照顧者可能會情緒不穩或有衝動行為的程度，當照顧者不穩定時，家庭通常也多變動，風險研判評估照顧者的行為模式與習慣，用以預期「未來」不穩定因素發生的可能，這些不穩定因素若無法控制或改善，兒少安全有可能再次曝露於危險之中。輔助研判工具能依據研判的核心目標，條列研判時應聚焦蒐集與評估的資

訊，並能系統性的依據研判過程的思考邏輯排列資訊以協助決策的思緒推演。輔助研判工具的運用不僅能協助社工耙梳複雜的兒少保護資訊，並能輔助分析式思考的運用，在蒐集、研判工具中條列的評估項目時，社工是有意識的在推演資訊，達致決策的思考脈絡與邏輯因而是清楚的（Grambrill, 2005; Munro, 1999; Rossi et al., 1999; Schuerman et al., 1999）。

輔助研判工具雖然有上述優點，然而若沒有相關配套，輔助研判工具容易流於形式失去實質效用（Gillingham, 2006）。如1999年的修訂的「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及「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簡稱危機診斷表）」是社會工作學者、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和督導，及醫界與司法界專家經過一系列座談，共同修訂的輔助研判工具，然而並未於社工實務中普遍使用。許如悅、鄭麗珍（2003）訪問的社工表示「危機診斷表」沒有提供明確的選項定義和使用訓練，如針對「輕微」、「偶而」、「經常」、「明顯」、「嚴重」、「混亂」等詞，每個人的研判不同，在沒有定義和訓練的狀況下，低度、中度、高度危機的研判仍流於社工個人的主觀判斷，雖然社工同意輔助研判工具可做為記錄和溝通之用，且能用以提點新進社工，然而因缺乏定義與訓練，社工普遍覺得「危機診斷表」未能實際輔助其實務工作，且由於各有各的判斷，社工之間無法藉由工具增加研判的一致性。

建制實務友善輔助研判工具的要點，首重內容與架構，系統性的提點與導引社

工聚焦於重點資訊，運用分析式思考逐步依照研判架構進行決策；再者是教育訓練，社工透過教育訓練理解研判工具的項目用詞定義，澄清彼此理解的差異，討論研判項目於實務案例中的應用，當社工對研判項目和其應用的理解是一致的時候，社工之間才有機會達成研判的一致性。雖然人與人之間百分之百的一致性是不實際的，但符合科學研究標準的一致性是不可能的，一般認為若群體內 75% 的人有同樣的評估，即符合一致性的最低標準，若 90% 的人的評估是一致的，則代表高度的一致性 (Hartmann, 1977; Stemler, 2004)。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 安全評估工具在民國 103 年正式施行前，曾於民國 102 年進行三個月的實驗試作，各縣市共 58 位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在參與教育訓練後，於實驗試作期間使用 SDM 安全評估工具每週研判一個兒少保護通報事件，檢測 SDM 安全評估工具在實務上的適用性；當時並請這 58 位社工使用 SDM 安全評估工具研判同一案例以進行一致性檢測，檢測結果發現社工在評估項目的填答一致性平均達 85.8%，意即在 100 個人裡有接近 86 人有一樣的評估，而社工在個別項目的填答一致性介於 72.9% 和 96.5% 之間 (劉淑瓊、楊佩榮, 2013)。當輔助研判工具的內容架

構聚焦於研判焦點，且包含定義清楚的項目說明，輔以定期持續的教育訓練與督導，有如此建制配套的輔助研判工具有助於提升客觀與一致研判的可能。

伍、結語

因應兒少保護研判資訊的多變複雜和人類認知思考本質的弱點，本篇論文提出促進兒少保護研判客觀性和一致性的具體建議，鼓勵社工在每個決策與研判的當下，覺察思緒的內容與推演，以分析式的思考邏輯運用當下可得資訊，做出平衡最少兒少傷害和最佳兒少利益的適當決策。最少兒少傷害和最佳兒少利益的判準著實不易，希冀本篇論文提出的三點具體建議能給予社會工作實務、政策及教育界一些培養及訓練兒少保護社工的方向，從社會工作教育即著手於自我覺察與分析式思考的訓練，進而透過實務督導的引導，輔以實務友善的輔助研判工具，裝備及協助社工擔負保障與保護兒少這個重要又具高度挑戰性的時代重任。

(本文作者為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助理教授)

關鍵詞：兒少保護、實務研判、認知偏誤、自我覺察、輔助研判工具

註釋

註 1：本論文中「照顧者」的定義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案件篩檢分類分級制之「第 3 類」，即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案件。

 參考文獻

- 余漢儀 (1997)。〈兒童保護模式之探討－兼論社工決策及家外安置〉。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林子婷、林惠娟 (譯) (2011)。〈接案與調查：兒童保護流程的初步階段〉(原作者：J. Tondrowski)，收錄於鄭麗珍 (總校閱)，《兒少保護社會工作》，頁 143-190。臺北：洪葉。(原著出版年：2004)。
- 徐雅嵐、廖美蓮 (2015)。〈兒童少年保護的個案工作流程〉。收錄於鄭麗珍 (主編)，《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 53-76。高雄：巨流。
- 許如悅、鄭麗珍 (2003)。〈兒保工作人員對兒虐案件之風險研判與處遇決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 卷第 7 期，頁 163-213。
- 陳金燕 (2003)。〈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中之意涵：兼論自我覺察督導模式〉，《應用心理研究》，第 18 期，頁 59-87。
- 楊佩榮、劉淑瓊、施佺均 (2016)。〈兒少保護結構化風險評估決策模式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 104 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 劉淑瓊、楊佩榮 (2011)。〈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工具發展計畫〉。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
- 劉淑瓊、楊佩榮 (2013)。〈101 年度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工具開發』客製化服務專案與臺灣地區使用版先導實驗計畫〉。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委託研究計畫。
- 鄭麗珍 (2015)。〈兒童少年保護制度的歷史發展〉，收錄於鄭麗珍 (主編)，《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 1-12。高雄：巨流。
- Davidson-Arad, B., & Benbenishty, R. (2010). Contribution of child protection workers' attitudes to their risk assessments and intervention recommendations: A study in Israel.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18*(1), 1-9.
- Davidson-Arad, B., Englechin-Segal, D., Wozner, Y., & Gabriel, R. (2003). Why social workers do not implement decisions to remove children at risk from home. *Child Abuse & Neglect, 27*, 687-697.
- DePanfilis, D., & Girvin, H. (2005). Investigating child maltreatment in out-of-home care: Barriers to effective decision-mak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353-374.
- Freel, M. (2010). Baby K's unlawful removal: Practice issues in the emergency protection of children. *Child Abuse Review, 19*, 158-168.
- Gambrill, E. (2005). Decision making in child welfare: Errors and their context. *Children*

-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347-352.
- Gillingham, P. (2006). Risk assessment in child protection: Problem rather than solution?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9(1), 86-98.
- Hartmann, D. P. (1977). Considerations in the choice of interobserver reliability measure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10, 103-116.
- Kahneman, D. (2003). Map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Psychology for behavior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93(5), 1449-1475.
- Munro, E. (1996). Avoidable and unavoidable mistakes in child protection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6, 793-808.
- Munro, E. (1999). Common errors of reasoning in child protection work. *Child Abuse & Neglect*, 23(8), 745-758.
- Myers, J. E. B. (2011). A short history of child protection in America. In J. E. B. Myers (Ed.), *The APSAC handbook on child maltreatment* (pp. 3-1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ivaux, S. L., James, J., Wittenstrom, K., Baumann, D., Sheets, J., Henry, J., & Jeffries, V. (2008).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poverty, and risk: Understanding the decision to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and to remove children.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87(2), 151-168.
- Rossi, P. H., Schuerman, J., & Budde, S. (1999). Understanding decisions about child maltreatment. *Evaluation Review*, 23(6), 579-598.
- Schuerman, J., Rossi, P. H., & Budde, S. (1999). Decisions on placement and family preservation agreement and targeting. *Evaluation Review*, 23(6), 599-618.
- Smith, B. D., & Donovan, S. E. F. (2003). Child welfare practice in organiz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 *Social Service Review*, 77, 541-563.
- Stemler, S. E. (2004). A comparison of consensus, consistency, an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to estimating interrater reliability. *Practical Assessment, Research & Evaluation*, 9(4).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16 from <http://pareonline.net/getvn.asp?v=9&n=4>